

工業傷亡權益會的信頭

致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抗議政府刻扣失聰補償 補貼僱員補償援助基金

政府最近打算將失聰補償基金的僱主徵款調低，補貼往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的徵款部份，以解決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經常出現的財政困難。政府提出此等建議，理由是現時失聰基金財政狀況良好，儲備充足，因此可以將部份徵款撥為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同時，政府亦建議在援助基金的補償基制中，以「特惠款項」取締案件中的普通法損害賠償。另外，在僱員死亡案件中，此一「特惠款項」只會向死者的配偶及 21 歲以下的子女發放，其他受供養的家屬則不受惠。

工業傷亡權益會與及街坊工友服務處對政府是次建議表示感到極度憤怒！我們認為此等無稽方案只是「治標不治本」，根本不能徹底解決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屢次面臨財政問題的困局。現時職業性失聰補償的限制嚴謹，只有部份行業的工友被列入例須補償的個案。工權會相信，現在失聰基金「水浸」，就應該將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其他未受保障的行業，並開展有關職業病的復康工作，而不是去補貼因管理失當而造成財政困難的僱員補償援助基金。試問，一旦失聰基金都不能補貼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的困局，那是否就向其他的補償基金入手？

而且，採取「特惠款項」取代普通法索償的方案，無疑就是變相刻扣工友和家屬們應得的賠償。我們相信，此種提案妄顧當初成立補償援助基金去保障工友和家屬的原意。試想工友和家屬已因僱主違法而不能受到應有的保障，但到最後仍要被強迫扣減，簡直是雪上加霜！我們反對任何扣減工友和家屬補償的建議！

我們認為，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經常出現財政困難，主要是因為當局的監管不足，縱容僱主妄顧法紀，不購買勞工保險。另外，基金管理局本身沒有抗辯權，無法合理調節補償援助金額，亦是造成僱員補償援助基金陷入如斯困境的原因。

就解決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我們提出以下的建議：

- (一) 應賦予基金管理局在訴訟過程中擁有抗辯權；
- (二) 加強監管及檢控違例僱主，並將刑罰提高；
- (三) 針對沒有購買勞工保險的僱主，向他們徵收輔加費。

我們在此強調，政府是次的提議，只是「斬腳指，避沙蟲」——以失聰補償基金填補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不善及政府監管不足的漏洞，根本沒有正視問題及負上責任。如此做法好比讓兩班受害工友互相殘殺，製造矛盾分化，絕對是愚蠢之極！

如有任何查詢，請電 2366-5965/7229-5215，聯絡陳錦康。

工業傷亡權益會 街坊工友服務處 謹啓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